

# 中共民勤县委文件

民发〔2023〕22号



## 中共民勤县委 民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民勤县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 大市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市属在民有关单位：

《民勤县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民勤县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武威市委 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发〔2023〕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市场资源配置质量和市场运行效率，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聚集，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度规则统一为基础，以高标准联通的市场设施为支撑，以打造统一的商品、要素、资源和服务市场为重点，以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为保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设符合民勤实际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二）工作原则及主要目标。**坚持立足内需、畅通循环，坚持立破并举、完善制度，坚持优化供给、高效配置，坚持系统协同、稳妥推进的原则。健全完善市场体制机制，推动市场制度规

则与全国统一大市场标准要求相衔接，积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不断拓展市场规模、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有效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持续推动县域市场高效畅通，为构建民勤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1.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健全涉产权纠纷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案件移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程序，打造快速审查、确权、维权等为一体的产权服务体系，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加强产权平等保护，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畅通诉讼与仲裁、调解对接机制和快速化解纠纷通道。规范统一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流程。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体系，培育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和调解组织，引导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深入开展“护企创新发展”活动，以更大力度加强产权保护宣传、更实举措赋能企业创新创造、更多贡献助力民勤经济发展。（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等单位按

职责分工落实)

**2.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探索研究行业性政策措施审查规则，健全审查机制和程序，做好政策措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措施进行动态清理。依法界定审查范围，依据审查标准和程序，纵深推进公平竞争审查，提升审查质效，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成果的学习运用，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做好公平竞争政策工作基础支撑，推动联席会议高效运转，强化竞争政策宣传培训，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途径，依托12345、12315等热线电话及平台，以及来信来访等渠道接受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透明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完善查处回应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及时向政策制定机关或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落实。(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3.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做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切实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依法开展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注册数据标准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实行统一规范的评价程序及管理办法。落实

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国家标准,逐步实现企业开办跨区域无差别办理。(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4.全面推广社会信用制度。**推进实施《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大宣传贯彻力度，提升全社会信用意识。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甘肃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武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依托武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水、电、气、暖、不动产、科技研发等公共信用信息。通过“甘肃信易贷”平台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重点推进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生态环保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得强制要求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等单位惩戒失信主体。完善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县发展改革局、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人行民勤县支行、县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 **(二) 推进市场设施互联互通**

**5.强化现代商贸流通网络建设。**抢抓“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机遇，健全商贸流通网络体系建设，加速融入甘肃(武威)国际陆港、武威保税物流中心、金武一体化建设等经济发展格局，带动全县仓储、运输、配送等现代物流产业快速发展。以蜜瓜、茴香、

肉羊等生鲜果蔬、中药材、畜禽等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重点，加大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冷链保鲜等基地建设，支持产地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冷链流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及时对接省内、国内外大型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物流集散中心，互联互通、互促共赢，更高程度提升市场开放水平。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以县、镇、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加快推动县域商品配送中心、村镇商贸中心、农产品分拣包装中心等商业设施改造升级。加大与阿里、京东等国内知名大平台合作力度，开展多形式的网上销售活动，加快形成向全国市场辐射的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拓宽互联网销售渠道，开展“农产品+网红直播+电商平台”“农产品+微商”“农产品+餐饮”“农产品+众筹”“农产品+社群”等新兴网络销售方式，拓宽互联网销售渠道。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健全完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制度，提升粮食、成品油等应急物资储备能力。规范强化应急救灾物资数据统计，全面落实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供销社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6.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坚持应进必进原则，落实和完善“管办分离”制度，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公开透明的交易规则，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交易秩序。按照《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版）》明确的资源类别、

执行标准等，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纳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逐步融入全国统一的网上交易服务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破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区域壁垒。鼓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金融、中介机构等对接，依法依规在担保、保险领域开展合作，推动构建向交易两端延伸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体系。（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县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7.畅通市场信息交互渠道。**依托全省数字政府“12345+N”体系平台，加快我县数字政府建设，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服务平台、统一数据资源，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行业公告公示等重要信息发布渠道，推动各领域市场公共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推动“甘快办”有效运行，持续推行“不来即享”，确保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快速兑现。整合涉企服务平台，推进涉企数据共享，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开市场主体登记（设立、变更、注销）信息。依法公开市场主体、投资项目、产量、产能等信息，引导供需动态平衡。[县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管理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三）建设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8.培育技术和数据市场。**抓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着力搭建科技创新载体，深入推进各类创新平台培育建设。加大对各类研发平台的培育扶持，积极开展院地、院企、院校对接合作，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贯彻落实《甘肃省技术市场交易条例》，规范技术市场秩序，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围绕“网络、算力、技术、融合、产业”五个维度，加快5G网络、千兆光网、物联网覆盖，着力提升网络质量，构建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把握“东数西算”政策机遇，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大力实施数据中心提升改造工程，提升数据中心算力供给能力。实施基础网络提升改造工程，持续推进骨干网络和服务能力升级，提升算力输送能力。健全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制度，建立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运行制度体系，在保障安全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开放市场主体登记、交通运输、气象服务等可供社会化再利用数据。依托“天马行市民云”等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动数据资源向市场主体转化。引导运营商投资建设数据中心，引进或设立数据交易节点，培育高效、规范、有序的数据要素流通市场。[县科技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大数据管理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9.建设统一的能源市场。**抢抓国家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规划布局大型风光电基地的重大机遇，按照“集中布局、规模利用、梯度开发”原则，全力加快风光电开发建设，着力打造“风



光核氢火”多能互补、“发输储用造”一体化发展的新能源基地，推动发展光伏治沙，培育壮大“光伏+”生态、源网荷储载能、氢能、装备制造“四大绿色协同产业”。积极参与全市、全省和国家电力市场建设、跨省跨区电力中长期交易和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交易，加强与市上、省上和国家电力市场的相互耦合、有序衔接。借助全省煤炭供应链综合性大数据管理平台，建立完善与省煤炭交易中心联动长效机制，加快融入全省统一煤炭交易市场。（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国网民勤供电公司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0.健全土地和劳动力市场。**严格落实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紧抓国家过渡期内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机遇，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在民勤红沙岗工业集中区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和进城落户人口的用地需求，通过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合理保障用地需求，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建立健全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体系。积极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鼓励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区域供需对接活动，实时实现数据、信息、资源共享，促进劳动力和人才资源跨区域顺畅流动。（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1.完善资本市场。**健全完善上市培育辅导机制和规范培育的市场化服务机制，加大企业辅导和培育力度，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甘肃股权交易平台挂牌融资，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上市。落实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补政策，提高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积极性。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促进银企融资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强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更加多元化、多样性的绿色金融产品。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加大金融资源向低碳、绿色转型和绿色创新等项目倾斜。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引导资本流向，让金融流向实体经济根基部分，服务创新发展关键环节。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资本市场监管体系，把好资本市场入场关，从严监管特定敏感领域融资并购活动，严防企业过度多元化、金融化导致主业空心化、脱实化，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县财政局、人行民勤县支行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2.培育发展生态环境市场。**完善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保护修复机制，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在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资源利用、风险管控、污染排放等方面的调控作用，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扎实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贯彻落实全省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指导纳入市场交

易的重点排放行业企业做好履约周期内碳排放配额核定、清缴及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探索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强化总量控制，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减排收益。聚焦“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全力打造以餐厨垃圾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等为重点的“1+N”生态环保产业链，培育生态环境市场主体。推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培育壮大认证认可产业和服务供给。推动市场主体采用认证认可标准和规则，实现互信互认。鼓励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促进绿色低碳消费，引领产业绿色发展。（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 **（四）推进统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建设**

**13.健全质量管理措施。**融合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要素资源，推进质量数据跨部门跨环节跨企业采集、集成和共享。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面向产业或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计量、标准、特种设备、质量管理、品牌培育、知识产权等技术咨询和服务。突出产品质量监督重点，加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守住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持续深化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综合运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手段，促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解决困扰小微企业发展“瓶颈”问题，增强企业发展的韧性和后劲。加快

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深入开展质量品牌培育和创建，打造提升特色农业品牌，壮大升级工业品牌，做强做精服务业品牌，培优树强区域品牌，推动“民勤产品”向“民勤品牌”转变，“民勤品牌”向“甘味”区域品牌等全省、全国名优品牌升级。（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4.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甘肃省标准化条例》，深化标准化改革，实施标准化发展战略，完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构建更加科学完善的标准体系，加大标准实施、监督和服务力度。加强各领域各行业标准化工作，促进优势产业的技术标准研制，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围绕全县产业布局和发展重点，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结构，放开搞活企业标准，积极培育团体标准，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团体标准信息公开监督制度，培育扶持标准化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化区域合作与交流，提供专业化标准信息服务。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建立产业急需的高准确度和高稳定性计量标准，为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15.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放心消费创建）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县镇村协会、分会、站点“三

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建设，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经营者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的协同共治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构建消费纠纷多元处理机制，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创建放心消费环境。探索开展连锁经营商品异地、异店退换货工作。宣传贯彻落实《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细化落实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清单，完善纠纷协商处理办法，及时妥善处理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 **（五）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16.认真落实市场监管规则。**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市场监管体系，规范监管政策制度及标准规范，推进落实《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专利条例》。对食品药品安全等直接关系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点领域，落实最严谨标准、最严格监管、最严厉处罚、最严肃问责，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和新生业态监管，实现药品安全监管全过程全覆盖。完善重要工业产品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试点，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发挥行业组织、公众监管、舆论作用，运用市场领域议事协调机构，与

企业、社会公众共同构建社会共治新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工信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17.统筹提升监管执法能力。**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智慧监管为主要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依托省“互联网+监管”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不断完善监管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市场监管智慧执法体系建设。探索多级联动和跨区域联合抽查，统筹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健全行业监管部门与市场综合监管部门联动机制。推动信用风险分类与双随机抽查结合，合理分配监管资源。统筹执法资源，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履行赋权承接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加强执法监督，切实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有效衔接，充分运用案件评查、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方式强化监督，确保执法活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完善县、所（庭）联动机制，实现上下高效联动，构建监管与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量，提高竞争执法水平。（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 **（六）依法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18.加强反垄断执法。**持续完善反垄断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统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纠正行政性垄断行为，破除区域壁垒，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大力提升市场监管队伍反垄断监管执法能力水平，综合运用相关法律和先进技术设备，全面摸排、收集涉嫌垄断行为线索，依法做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基础性执法调查工作，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汇报衔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大对地方保护、指定交易等违规行为打击力度。持续规范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竞争行为，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规范健康发展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竞争环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

**19. 严禁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障外资外地企业平等适用各项政策，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等工作。紧抓中东部地区产业向西转移的有利态势，依托我县优质的农畜产品和风光电资源等优势，科学谋划编制储备产业链项目。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龙头企业入驻我县，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抢抓“双碳”战略机遇，以资源竞争性配置为抓手，积极引进承接风光电装备制造和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项目。聚焦民生和新消费、重要商品和要素市场、新经济等领域的竞争秩序，聚焦早教、中介、第三方测评、医疗美容等行业乱象问题，聚焦老年、青少年、女性等人群合法权益维护，聚焦农村、城镇接合部、文化娱乐场所周边等违法行为多发地区，聚焦保健产品、农产品、防疫用品等

重要商品，严厉打击仿冒混淆、“口碑”营销、不正当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贿赂、“二选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打击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条。健全跨部门跨县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共享、协作联动及案件移送、执法协助、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的权威性、统一性和时效性，以公正监管保障公平竞争。（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20.严格落实“十二个不得”硬要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



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 三、实施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意义，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立破并举、深化改革，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做到全国一盘棋，统一大市场，畅通大循环，要结合实际不折不扣抓好《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重大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

**（二）开展自查清理。**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照“十二个不得”硬要求，对本部门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找准功能定位，力戒贪大求洋、低层次重复建设和过度同质竞争，不搞“小而全”的自我小循环，更不能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区域封锁，每季度末将自查清理情况报县发展改革局和县市场监管局。建立典型案例通报约谈和问题整改制度，着力解决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不当市场干预和不当竞争行为等问题。

**（三）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市场循环、

疏通政策堵点，认真梳理蕴含的政策机遇和可能对我县发展产生影响的政策约束，提前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市级部门的对接，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压实工作责任，推动贯彻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认真总结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